

附件 1

# 113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(首頁)

##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(免備文)

縣 市 別	
參 賽 學 校	
參 賽 項 目 ( 請 勾 選 )	現代偶戲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套偶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光影偶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布袋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傀儡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皮(紙)影戲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臺劇類
參 賽 組 別 ( 請 勾 選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
領隊老師姓名	
領隊老師電話	
資 料 核 對 確 認 簽 名	(本欄由大會工作人員填寫)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113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」

冊列參賽同學(如後所列)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請蓋學校印信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第 1 頁，共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頁 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# 113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者名冊 (續頁)

1	姓 名		(以6個月為原則)	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3	姓 名		照 片	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5	姓 名		照 片	6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7	姓 名		照 片	8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9	姓 名		照 片	10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1	姓 名		照 片	12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13	姓 名		照 片	14	姓 名		照 片
	年 級				年 級		
	學 號				學 號		
	備 註				備 註		

※市賽當日報到時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照片，請掃描插入電子圖檔，或以紙本照片1吋半身正面脫帽照，6個月內之清晰照片為主。未能清楚辨識學生身分照片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
※市賽當日報到時須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（規定格式如附件）1份。未提交者，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。參賽者名冊未蓋妥印信或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當天比賽結束前完成補正，否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得以傳真代替原件，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，未能補正者，取消其等第，不發給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）。

第      頁，共      頁（如有需要請自行列印續頁，續頁請蓋騎縫章）

## 113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劇本授權書

茲緣於教育部為推廣戲劇創意教學，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，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，特舉辦 113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由基隆市政府主辦。

著作財產權人：\_\_\_\_\_（如創作人、編劇者或權利人，以下稱甲方）參加 113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所演出之劇本名稱（劇目）為：\_\_\_\_\_，甲方享有前列劇本及其附屬表演形式之著作權（以下稱本著作）。

基隆市政府（以下稱乙方）為推動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推廣創意戲劇教學。甲方同意提供及授權乙方使用本著作，並保證不違反著作權法，雙方同意訂定本授權書，並約定以下條款，以資遵循：

1. 甲方同意提供及非專屬授權本著作予乙方，不得請求授權費用。乙方僅限於舉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，提供比賽辦理單位重製、發行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授權下載、列印及其他合理使用，乙方得將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並重製、發行或上網以提供教育推廣之用途。
2. 甲方保證對本著作有權行使各項授權，且本著作未侵害其他第三人之著作財產權。甲方對本著作之授權為非專屬授權，乙方對本著作之利用僅限於非營利教育目的，並得提供比賽相關人員使用，除涉有商業用途之情形外，甲方不得對善意使用人主張侵權或損害賠償。
3. 乙方將本著作轉化或衍生為數位電子檔案形式時，甲方如有需要，乙方應複製乙份交付甲方。
4. 甲方仍保有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，得讓與或授權本著作予其他商業或非商業團體，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，乙方不得用於營利目的，亦不得轉授權第三者作為商業使用。
5. 乙方同意在甲方授權範圍內使用本著作，並於重製、印刷、登載、公開發行本著作時，載明本著作出處及著作人姓名，如甲方要求，得以筆名代替。
6. 乙方如有重製、編排、印刷及發行上的需要，經甲方同意，乙方得將本著作之內容增、刪、修改或割裂。
7. 甲方如有多人，以其中一人為代表人，如有爭議概與乙方無涉。
8. 本授權書如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同意依著作權法以誠信原則解決爭端，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9. 本授權書有效期間為自甲乙雙方簽訂之日起至 113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全部完成之後一年內為止，其日期以乙方公布為準。
10. 本授權書連同附表 1 式兩份，甲方執乙份，乙方執乙份。

（第 1 頁，共 2 頁）

甲乙雙方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本授權書全部條款內容，茲同意履行並簽章如下：

甲 方： \_\_\_\_\_（自然人或機關法人）

代表人（權利人）： 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份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電 話： \_\_\_\_\_

乙 方：基隆市政府

代表人：謝國樑

地 址：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二段164號8樓

電 話：(02) 24301505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（第 2 頁，共 2 頁）

# 113 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參賽劇本 切 結 書

本校(校名：\_\_\_\_\_ )已詳細閱讀本比賽實施要點內容，同意遵守各項規定並服從本委員會評判，且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保證參賽演出劇本及其呈現確由本校推派個別或集體創作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(含抄襲)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若有挪用、改編，需於提交之劇本封面註明出處（就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，除不具名著作或著作人不明者外，應以合理之方式為之），或已取得著作權人同意(檢附佐證資料)。其他參賽團隊如有前述疑義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並具名送本委員會提出申訴(未檢具佐證資料並具名者不予受理)，並交付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，被申訴團隊應於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：
  - (一) 逾期未提出申覆者視同放棄提出申覆資料，並依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辦理。
  - (二) 經評審會議或專家學者會議決議判定，未於劇本封面註明出處或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，且確為抄襲他人創作者，被申訴團隊之劇本評分以零分計算；倘經判定無抄襲疑義則維持原評分。
- 二、本校參賽團隊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取消等第、追回獎狀及獎盃或獎牌，並自行負擔法律責任，無任何異議：
  - (一) 參賽劇本因違反著作權法等(含抄襲)相關規定涉訟並經法院判決確定者。
  - (二) 已參與基隆市市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，同學校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參賽者。
- 三、本校參賽演出劇本之著作財產權歸屬創作人，創作人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參賽演出劇本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，含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有為其他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並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媒體型式、次數、重製次數、內容與方法，且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。創作人並同意不對主(承)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以利著作之流通，並得提供宣導、展覽活動及複製使用，若製作成宣導品、選刊、錄製光碟或編印不另給酬。至於涉及運用參賽演出劇本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，均應另經創作人同意授權。
- 四、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。
- 五、若因本約定涉訟者，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基隆市政府

立切結書學校(請於右方加蓋校印)：

劇本名稱(劇目)：\_\_\_\_\_

劇本創作人簽名(如為多人創作，請於下方依序簽名)：

(請加蓋校印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